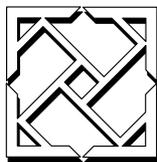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交易 及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同意按有關代價購買成發之股本權益共49%。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交易時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形式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理人作抵償，每股作價0.80港元。

於完成交易後，林先生、王先生及買方將分別擁有成發之股本權益26%、25%及49%。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0.80港元，(i)與股份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之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36港元比較，溢價約為25.8%，而(ii)與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之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比較，溢價則約為14.3%。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i)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1%；及(ii)佔本公司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4%。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構成一項股份交易。

股份已應本公司要求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

買方：Easy Link，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i) 林先生及(ii) 王先生，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按有關代價購入，而林先生及王先生則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各自於成發所持之股本權益25%及24%。

於完成交易前，成發之股權分別由林先生及王先生擁有51%及49%。於完成交易後，林先生、王先生及買方將分別擁有成發之股本權益26%、25%及49%。

林先生及王先生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有關代價之釐定基準

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交易時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形式發行及配發21,939,084股新股份予賣方或其代理人作抵償，每股作價0.80港元。有關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成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5,818,913港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且買賣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及合理。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0.80港元，(i)與股份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之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36港元比較，溢價約為25.8%；而(ii)與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之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比較，溢價則約為14.3%。按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之最後收市價每股0.70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市值約為15,350,000港元。

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539,500股。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i)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1%；及(ii)佔本公司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4%。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48,107,900股股份（按240,539,500股 x 20%計算）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項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林先生及王先生或彼等之代理人將分別獲發行代價股份11,193,410股及10,745,674股。

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之股息及分派。

有關方面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協議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交易之後5年內，賣方不會將全部或任何部份代價股份轉讓、出售、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記押，或擬透過其他途徑處理代價股份所附帶之實益權益或任何由法定權益衍生之權利。倘賣方事先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則仍可於禁售期內出售代價股份。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

- (a) 賣方向有關政府機關及其他部門取得轉讓成發股權所需之批文及執照（指如有而言）；
- (b) 買方對於自行作出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c)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百慕達公司法例獲准發行新股份；及
- (d)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協議將於達成各項條件（該等條件可在雙方同意下予以豁免）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議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本公司於完成交易前後之股權結構

	於完成 交易前 (股份數目)	%	於完成 交易後 (股份數目)	%
梁金友先生*	119,184,300	49.5	119,184,300	45.4
林先生	—	—	11,193,410	4.3
王先生	—	—	10,745,674	4.1
公眾人士	121,355,200	50.5	121,355,200	46.2
	<u>240,539,500</u>	100.0	<u>262,478,584</u>	100.0

* 該 119,184,300 股股份乃由 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 擁有。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廣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後者之 100% 權益則由梁金友先生實益擁有。

於收購交易完成後，成發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準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將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有關成發之資料

成發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權由林先生及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51% 及 49%。成發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根據成發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參考福建省安溪制藥有限公司及北京璽圃環球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之中國賬目），成發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發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約為 758,629 港元，而成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約為 35,818,913 港元。

成發持有福建省安溪制藥有限公司約 80.17% 股本權益及北京璽圃環球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之 87% 股本權益。除所述兩項投資外，成發並無其他投資。福建省安溪制藥有限公司及北京璽圃環球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之剩餘權益乃由獨立第三者持有；彼等與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福建省安溪制藥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醫藥產品，包括大輸液、片劑、膠囊劑、顆粒劑、凍乾粉劑及小針劑。北京璽圃環球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生物技術醫藥產品。北京璽圃環球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其中一項主要產品為「璽圃胰島營養素」，專為患有糖尿病之顧客研製。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收購成發之策略性股權乃本集團將其現有業務範圍擴展至中國之醫藥開發及製造業務之良機。由於本集團預計中國製藥業之未來發展具有高增長潛力，故本集團透過收購在有關行業別具專長且具發展潛質之公司，藉以擴展其現有業務。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時鐘及照明產品、金屬貿易及提供電鍍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買賣協議構成一項股份交易。

恢復買賣

股份已應本公司要求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買賣協議；
「有關代價」	指	17,551,267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共21,939,084股，發行價為每股0.8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Easy Link」	指	Easy Link Assets Limited，為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東宏先生；
「王先生」	指	王文斌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就向賣方收購成發 49%股本權益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發」	指	成發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權分別由林先生及王先生擁有 51%及 4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金友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

人民幣款項乃按 1.00 港元 = 人民幣 1.06 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